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永丰街道社区学校装修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永丰街道社区学校装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果瑶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5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6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